

供应商合作物料送样要求

日期：2016. 10. 13

版本编号：RS-LLH161012-001

文件版本：A 页次：1/1

TO:	采购部
CC:	品质部
FROM:	研发部
主题	关于对供应商主动送样和被动送样物料的要求
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请存档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请回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请执行

对供应商主动送样的要求:

1. 提供（书面/电子档）供应商合法经营证明文件和物料预期报价表（书面+盖章）；
2. 提供（书面和电子档）《物料承认规格书》一式三份、《物料可靠性测试报告》，并加盖有效公章；
3. 提供（书面/电子档）品牌物料《代理资格证》，自有品牌除外；
4. 物料样品数量在 20-100PCS 之间，机打标签，标签包含的内容为《物料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送样时间，公司名称、联系人及方式》，特殊贵重价格物料样品数量为 5-20PCS；
5. 承认后的样品与实际来料后的物料存在任何差异的，需要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；
6. 订单合作前签署《合作质量保证协议书》；
7. 开始实施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20 日；

对供应商被动送样的要求:

1. 合作前提供（书面/电子档）供应商合法经营证明文件和物料预期报价表（书面+盖章）；
2. 提供（书面和电子档）《物料承认规格书》，并加盖有效公章；
3. 合作前《物料可靠性测试报告》，并加盖有效公章；
4. 合作前提供（书面/电子档）品牌物料《代理资格证》，自有品牌除外；
5. 物料样品数量在 30-100PCS 之间，机打/手写标签，标签包含的内容为《物料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送样时间，公司名称、联系人及方式》，特殊贵重价格物料样品数量为 5-20PCS；
6. 承认后的样品与实际来料后的物料存在任何差异的，需要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；
7. 订单合作前签署《合作质量保证协议书》；
8. 开始实施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20 日

编制：罗泽华

审核：郭仲宁

批准：黄添润

